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法務部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組成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p>	<p>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辦理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所定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法務部應組成審查會，依審查會之決議作成處分或相關處置，爰予明定。</p>
<p>第三條 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法務部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法務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政部代表一人。 二、國防部代表一人。 三、文化部代表一人。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五、具有法律、政治、公共行政、社會、歷史、人權或轉型正義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民團體代表。 <p>審查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p> <p>審查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審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審查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法務部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期審查會具中立客觀、公平公正、專業及多元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審查會之組成、委員資格及遴聘，除由法務部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應由各有關機關代表、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出任，共同參與平復案件之調查及審議。 二、為使審查會超然中立，不受政黨介入影響，第二項明定審查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行使職權，且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第三項明定審查會委員性別比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第四項明定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審查會委員資訊應公開透明，爰第五項明定委員名單應公開於法務部網站。
<p>第四條 審查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審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罹患疾病或其他事由致難以執行職務者。 二、辭職或代表機關、團體之職務變更。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 <p>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期妥善推動審查會之運作，第一項明定審查會委員任期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關於補聘任期規定。 二、參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四項、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行政法人法第六條第二項、公共電視法第十八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派免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等規定，明定第二項各款

<p>在此限。</p> <p>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p> <p>六、無正當理由連續不出席審查會議達三次。</p> <p>七、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於任職期間參加政黨活動。</p> <p>八、有其他情節重大，顯不適任之情事。</p> <p>審查會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審查會委員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之事由。</p> <p>三、第二項第五款所稱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係指因拘提、逮捕、羈押、管收、拘留、強制住院、隔離治療、暫行安置或其他法定原因，而被限制人身自由，顯然無法參與審議工作之情形，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審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法務部現職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p>	<p>明定審查會設置執行秘書及其職務。</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一項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提出平復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家屬者，其與權利受損之人間身分關係證明文件。</p> <p>三、屬於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或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p> <p>申請人如無法提出前項第三款文件，得提出其案號、文號或相關足以識別之資料代之。</p> <p>前二項申請文件有不完備者，法務部得定期間命其補正。</p>	<p>一、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權利受損之人或其家屬為申請人，渠等如向法務部提出平復申請，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屬於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或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俾使案件範圍可得確定，以利法務部後續進行職權調查，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保障申請人權益，第二項明定如申請人無法提出裁判書、處分書或公文書等文件，仍得提出其案號、文號或相關足以識別之資料代之，法務部即應依該資料進行職權調查。</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法務部得定期間命申請人補正之規定。如補正期間屆滿，案件仍未能完成補正者，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併予敘明。</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調查，由承辦人員為之；必要時，審查會委員得親自參與調查。</p>	<p>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法務部執行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明定法務部依該等規定進行調查之人員，原則上應指派承辦人員為之，惟審查會委員如認有必要，亦得親自參與調查。</p>
<p>第八條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調查事</p>	<p>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機</p>

<p>實及證據，應製作書面紀錄。 前項書面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p>	<p>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原不具強制性，惟為確保調查過程合法正當，並完整記錄調查內容，以利後續證據使用，爰明定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調查應製作書面紀錄及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規定。</p>
<p>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知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之人如不便或不能到場，得以視訊為之。</p>	<p>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法務部得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然倘遇受調查對象不便或不能到場之情形(例如遠在國外、年歲已高不宜遠行等情形)，依現今網路科技發展，如改以視訊方式辦理，其效果亦與親自到場無異，爰予明定，以補充本條例之規定。</p>
<p>第十條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前往各場所為調查或勘驗時，除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外，應請該場所之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員在場；經通知該場所派員在場而不派員者，得請村（里）長或鄰長在場。</p>	<p>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法務部得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可能會對場所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爰參酌海關緝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除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外，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進行調查或勘驗時應請場所之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員在場，經通知場所派員在場而不派員者，並得請村(里)長或鄰長在場，以見證其過程。</p>
<p>第十一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不得進入調查；且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進入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調查，應會同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為之。</p>	<p>為保護軍事秘密，明定進入調查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應得該管長官允許及會同調查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封存、攜去或留置有關資料或證物時，應依比例原則，審慎執行之。</p>	<p>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封存、攜去或留置有關資料或證物時，勢必影響物之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明定其實施應符合比例原則。另有關比例原則之內涵，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各款規定，併予敘明。</p>
<p>第十三條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封存、攜去或留置有關資料或證物，應作成紀錄</p>	<p>參酌行政罰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封存、攜去或留置有關資料</p>

<p>，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資料或證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p>	<p>或證物應作成紀錄，並請在場之人簽名，以確保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之實施行為合法正當，以明責任。</p>
<p>第十四條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封存、攜去或留置有關資料或證物，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屆滿後，應即發還。</p>	<p>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封存、攜去或留置有關資料或證物之期間為二個月及最長得延長二個月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務部申請閱覽、抄寫、複製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法務部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資料或卷宗含有前項各款情形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准許閱覽。 法務部得向第一項申請之人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務部申請閱卷及法務部得例外拒絕閱卷、酌收費用之規定。另第四項規定之收費，係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十六條 職權或申請案件於調查完備後，承辦人員應依調查結果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送由審查會審議。必要時，審查會得推派委員一至三人先行審查，核提審查意見，供審議之準備。</p>	<p>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尚未受賠償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辦理，為兼顧審議品質及效率，明定案件調查完備後，承辦人員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交審查會審議，必要時，審查會並得推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初審。</p>
<p>第十七條 審查會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明定審查會會議主席及其代理方式。</p>
<p>第十八條 審查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參酌法醫師申請執行鑑定業務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p>

<p>審查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四項及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審查會委員親自出席義務及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p>
<p>第十九條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於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由審查會決議定之。</p> <p>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申請迴避者，由審查會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命迴避之程序。</p>
<p>第二十條 審查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依前條規定應行迴避者，不得參與決議，並不得計入該迴避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p> <p>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一項之申請人或相關機關(構)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p>	<p>一、第一項明定審查會之決議方式，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決議及計入出席數。</p> <p>三、審查會開會時，為釐清案件事證，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機關(構)列席，當場接受委員詢問，爰明定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 審查會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二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p>	<p>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權利受損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爰參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明定。</p>
<p>第二十二條 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審查會應為公告宣示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之決議。</p> <p>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對於撤銷效力所及之處分，審查會應為公告宣示平復司法不法之決議。</p>	<p>一、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規定，已賠償之司法不法案件，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審查會無須重新調查案件，應逕行決議以公告宣示平復；另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已賠償之行政不法案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行政處分視為撤銷，審查會無須重新調查案件，法律雖未強制規定應辦理公告，然亦應與平復司法不法案件為相同之處理，爰為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已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審查會雖無須對該處分再為調查，惟該部分因尚未辦理公告，仍須決議以公告宣示平復，爰為本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p> <p>二、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p>	<p>一、明定審查會對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案件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之情形。</p> <p>二、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經法務部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命補正，期間屆滿，申請人仍不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程序要件欠缺，自應為不受理之決議，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三、申請人申請平復之案件經法務部駁回，如有不服，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六項或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救濟，倘申請人於駁回確定後重複對同一案件重行提出申請，顯有違處分拘束力、一事不再理及法安定性原則，應為不受理之決議，爰為第二款規定。</p> <p>四、法務部依審查會決議不受理而作成處分後，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認定非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者，應為駁回之決議。</p>	<p>一、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平復司法不法者限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復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平復行政不法者限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故申請案件經審查後，審查會認為不符合該等要件，自應為駁回之決議，爰為本條規定。</p> <p>二、法務部依審查會決議駁回而作成處</p>

	<p>分後，申請人如有不服，屬司法不法案件者，得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救濟；屬行政不法案件者，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五條 職權案件經審查會認定非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者，應為終結之決議。</p>	<p>審查會對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職權案件，經審查後認為非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者，應為終結之決議，以停止職權調查，爰予明定。</p>
<p>第二十六條 職權或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認定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者，應為確認不法之決議。 前項情形，審查會並應為公告宣示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之決議。</p>	<p>審查會對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職權或申請案件，經審查後認為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要件，應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爰明定審查會對此應為確認不法及以公告宣示平復之決議。</p>
<p>第二十七條 法務部應將審查會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決議之結果作成處分書，並於決議之翌日起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權利受損之人或其家屬。 前項處分書應公開於法務部網站。</p>	<p>為期審議結果公開透明，可接受社會檢驗，並保障人民權益，法務部應將審查會依第二十三條決議不受理、第二十四條決議駁回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決議確認不法之結果作成處分書，公開於法務部網站，並應送達申請人、權利受損之人或其家屬，爰為本條規定。另審查會如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決議職權案件終結者，因屬機關內部職權調查且認定不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尚無對外作成處分書之必要，併予敘明。</p>
<p>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機關及首長。 四、年、月、日。 五、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明定處分書之應記載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法務部辦理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權利受損之人姓名。 二、案由。 三、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或為個人不法行為之公務員。 四、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p>	<p>一、第一項明定法務部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公告之應記載事項，並應刊登於政府公報周知全國。 二、依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第七項第一款規定，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成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公告，應副</p>

<p>) 號或事實行為之內容。</p> <p>五、前款行為依本條例規定視為撤銷、視為不法之意旨。</p> <p>前項公告應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p>	<p>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爰明定於第二項。</p>
<p>第三十條 審查會對申請案件之決議，自收受申請書之翌日起，應於一年內為之；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但以一次為限。</p>	<p>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須耗費相當時間及人力，並進行研究，案件處理期間自不宜過短，爰明定審查會之處理期間為一年，必要時最長得延長一年，並通知申請人。</p>
<p>第三十一條 審查會委員、承辦人員及其他人員，因參與案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或其他依法令應保密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p> <p>審查會開會時，除承辦人員外，其他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p>	<p>參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九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案件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